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24號

原告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剛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豬豬咕(玩家遊戲ID)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本件原告雖以「豬豬咕(玩家遊戲ID)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然未在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不合於起訴應備之程式。原告請求本院查詢門號0000000000號申設人年籍資料，故原告應到院聲請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後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住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資料，及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（並提出繕本）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廖于萱